

臺北市低收入戶相關福利補助簡介

	福利措施	補助對象及資格	補助內容	申請應備文件	洽辦單位
生活扶助	生活補助	本市列冊低收入戶。	依家戶核列低收入戶類別，依老人、身心障礙者、兒童、少年等不同對象，提供不同額度之生活扶助。	1. 申請表 1 份。 2. 最近 3 個月內全家人口新式戶口名簿(含詳細記事) 1 份。 3. 戶長之郵局或台北富邦銀行存摺封面影本 1 份。 4.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如：身心障礙證明、診斷證明書、學生證、薪資證明、房屋所有權狀影本等)。	戶籍所在地公所社會課，請參閱附錄 2。
	育有未滿 2 歲兒童育兒津貼	本津貼發放對象為我國籍之未滿 2 歲兒童，請領當時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1. 完成出生登記或初設戶籍登記。 2. 未經政府公費安置收容。 3. 未接受公共化或準公共托育服務。 ※前項第 3 款所稱公共化或準公共托育服務，指與政府簽訂合作契約之居家托育人員、社區公托育家園、托嬰中心。	以月為核算單位，發放至兒童滿 2 歲(含當月)。每名兒童每月發放金額規定如下： (一) 第一名子女：新臺幣 5,000 元。 (二) 第二名子女：新臺幣 6,000 元。 (三) 第三名子女：新臺幣 7,000 元。 ※前項所稱第二名子女或第三名以上子女，指戶籍登記為同一母或父且依出生年月日排序計算之第二名、第三名以上子女。	1. 申請表。 2. 申請人及兒童戶口名簿影本。 3. 申請人其中一方之台北富邦銀行或郵局帳戶影本。	1. 兒童戶籍所在地公所社會課，請參閱附錄 2。 2. 另可線上申辦，網址： https://twby.sfaa.gov.tw 
	喪葬補助	1. 協助低收入戶死亡者完成殮葬程序之親屬。 2. 協助無親屬之低收入戶死亡者完成殮葬程序之人。	1. 協助低收入戶死亡者完成殮葬程序之親屬，經審查符合資格，核撥新臺幣 40,000 元。 2. 協助無親屬之低收入戶死亡者完成殮葬程序之人，經審查符合資格，核撥新臺幣 25,000 元。	申請本補助者應於低收入戶死亡後 3 個月內檢附下列文件提出申請： 1. 申請書。 2. 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3. 埋葬或火化許可證明(需正本)。 4. 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樹(灑)葬相關證明文件。但情形特殊者，得檢附其他證明文件。 5. 由親屬申請者，並應檢附親屬關係證明文件。 6.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指定帳戶之存摺封面影本。	1. 協助低收入戶死亡者完成殮葬程序之親屬，向社會局所屬各社會福利服務中心申請。 2. 協助無親屬之低收入戶死亡者完成殮葬程序之人，向本管處申請。
治喪補助	低收入戶(亡者設籍臺北市)。	1. 參加聯合奠祭免費。 2. 使用本市殯葬設施(除公墓外)，免收費費用；骨灰暫厝及遺體寄存減免期間以 30 日為限。 ※參加聯合奠祭需於死亡日起，10 日內完成訂租程序。	符合低收入戶之相關證明文件。	臺北市殯葬管理處(第二殯儀館服務中心、陽明山臻愛樓、富德靈骨樓)。	

	福利措施	補助對象及資格	補助內容	申請應備文件	洽辦單位
生活扶助	國民年金被保險人所得未達一定標準保險費補助	年滿25歲且未滿65歲，設籍本市，並符合國民年金法第12條第1款規定，為低收入戶者。	低收入戶者，其保險費全額由市政府補助。	1. 無須再另外申辦。 2. 惟如您喪失低收入戶身份，也無中低收入戶身份時，請洽戶籍地區公所社會課申請國民年金未達一定標準認定。符合資格者，補助溯自申請當月生效。	臺北市政局助 府社會救 社科。
	臺北市弱勢家庭微型保險	本市年滿15歲且未滿75歲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戶內人口及有輕度、中度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者。	1年期保額30萬的微型傷害保險，其保險費全額免費。 ※每年三月寄發弱勢家庭微型保險投保告知意願書。	請逕洽臺北市政府社會局社會救助科(1999轉分機2323)。	臺北市政局助 府社會救 社科。
社區照顧	老人收容安置費用補助	1. 設籍並實際居住且本市滿一年以上且年滿65歲之市民。 2. 經濟條件符合下列程度者： (1)本市列冊低收入戶且具中、重度失能者。 (2)本市列冊中低收入戶或具領取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且具中、重度失能者。 3. 安置或入住於本市、基隆市、新竹市、宜蘭縣、花蓮縣、台東縣、澎湖縣、金門縣、馬祖縣合格之機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或本市經評鑑(督考)為乙等以上(低收入戶者為甲等以上)，或為基隆市、宜蘭縣、花蓮縣、台東縣、澎湖縣、金門縣、馬祖縣甲等以上之老人長期照顧機構(倘未先完成失能評估入住新北市、基隆市、宜蘭縣、桃園市及宜蘭縣安置機構者需達3個月以上)。 4. 已領取本補助者，因原安置機構無暇或前項安置機構轉介安置桃園市、新竹市、宜蘭縣、花蓮縣、台東縣、澎湖縣、金門縣、馬祖縣甲等以上老人福利標準照顧之家。	依經濟條件、失能等級及安置機構縣市不同，補助額度新臺幣7,200元至2萬7,250元不等。	1. 申請表1份。 2. 失能評估表1份(由相關評估單位評估後擲回社會局)。 3. 機構入住合約書影本。 4. 入住機構滿3個月之繳款證明(入住本市安置機構者，免附)。	臺北市政局 府社會局 老人福利 科，請參 附錄1。

	福利措施	補助對象及資格	補助內容	申請應備文件	洽辦單位
社區照顧	失能者生活輔助器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補助	<p>1. 長期照顧共同性補助項目：居住臺北市，經本市長長期照顧管理中心評估符合下列情形之一：</p> <p>(1) 65歲以上失能者</p> <p>(2) 失能身心障礙者</p> <p>(3) 55歲至64歲失能原住民</p> <p>(4) 50歲以上失智症者</p> <p>2. 本局自辦補助項目除第3款規定外，需設籍且居住本市，經本市長長期照顧管理中心評估，符合下列情形之一：</p> <p>(1) 65歲以上失能者</p> <p>(2) 失能身心障礙者</p> <p>(3) 55歲至64歲失能原住民</p> <p>(4) 50歲以上失智症者</p> <p>3. 本局自辦個人衛星定位器補助項目：50歲以上，設籍且居住本市，經地區醫院診斷為失智症者。</p>	<p>失能者生活輔助器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補助：</p> <p>1. 每人自核定補助日起，第2到8級給付額均為3年4萬元。</p> <p>2. 長期照顧共同性補助項目：依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之規定核實補助。</p> <p>3.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本局)自辦補助項目：項目、補助額由本局每年公告一次，為限。但不同補助項目上規定年限內不得重複申請費用補助、臺北市老人修繕住宅屋補助、或其補助。</p>	<p>1. 長期照顧共同性補助項目：自112年5月1日起，長照輔具服務採全面特約暨代償墊付制。</p> <p>2. 本局自辦補助項目：</p> <p>(1) 核銷請款書。</p> <p>(2) 領據(提供帳戶非本人者，須加填領據切結書)。</p> <p>(3) 輔具評估報告書影本。</p> <p>(4) 發票或收據正本：輔具評估報告書開立後3個月內完成租賃服務。租賃契約若為爬梯機，則須錄表。</p> <p>(5) 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需檢附完工後照片(扶手、隔間加註大小)。</p>	<p>上網申請-「輔具補助線上通」(網址：https://welfare.gov.taipei/Assistive/Error/Login)(限本局自辦項目)</p> <p>Qrcode： </p>
	居家照顧服務	<p>居住臺北市，未領有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本局)臨時看護費用補助、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機構收容安置補助費用；且未接受機構式照顧、聘僱看顧(幫傭)或其他相關照顧服務者，經本市長長期照顧管理中心評估為長照等級2(含)以上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p> <p>1. 65歲以上老人</p> <p>2.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p> <p>3. 55歲至64歲原住民</p> <p>4. 50歲以上失智症者</p>	<p>依失能等級，補助額依實際使用服務項目及補助給付額度上限，新臺幣10,020元至36,180元不等(實支實付)。</p>	<p>請逕洽長照服務專線1966</p>	
	老人日間照顧服務	<p>居住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局)社會局(以下簡稱本局)臨時看護費用補助、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機構收容安置補助費用，且未接受機構式照顧、聘僱看顧(幫傭)或其他相關照顧服務者，經本市長長期照顧管理</p>	<p>依失能(失智)程度，補助額依實際使用日數及補助給付額度上限，新臺幣10,020元至36,180元不等(實支實付)。</p>	<p>請逕洽長照服務專線1966</p>	

	福利措施	補助對象及資格	補助內容	申請應備文件	洽辦單位
社區照顧	老人日間照顧服務	評估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65歲以上失能老人 2.50歲以上失智症者			
	長期照顧交通接送服務	實際居住本市且經本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評估並核定上交通接送服務對象，並限定使用於照顧計畫中心（返）居家至醫療院所就醫、定期式復健或透析治療之接送，同時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1.65歲以上老人 2.身心障礙者 3.55-64歲原住民 4.50歲以上失智症者	補助服務對象交通費每人每月補助上限為新臺幣 1,680 元。	請逕洽長照服務專線 1966。	臺北市政局老人福利科，請參閱附錄1。
	身心障礙者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	符合身心障礙者家庭照顧專業人員之規定，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領有核（換）發之中度、極重度身心障礙證明，且經需求評估合格者。 2.12歲（含）以下領有核（換）發之輕度身心障礙證明，且經需求評估合格者。 3.6歲以下或未入學且領有本局特約醫療或衛生局特約醫療綜合發展（發展）報告書之綜合發展報告書之有效證明，自開立之日起1年內有效。 4.身心障礙者依家庭照顧法第9-1條規定，依就外聘有下者，得申請臨時短期照顧：	1.低收入戶於補助時，於全額補助服務費及交通費，每小時新臺幣250元，一天補助不超過新臺幣4,000元；交通費每小時新臺幣100元，若排於身心障礙者接受服務者，每小時補助不超過新臺幣85元。 2.行政費每派案1次新臺幣230元，每位民眾每年補助次數為限且每月申請次數至多以8次為原則（補助總次數為簽約日期以月份等比計算之）。	1.申請表1份。 2.申請人戶籍資料影本1份。 3.領有核（換）發或註記之身心障礙證明影本1份；尚未領有證明者，需附發展遲緩證明影本1份。 4.低收入戶相關證明影本1份（無則免附）。 5.其他相關證明（如門診掛號單）。	1.台北市智障者家長協會，電話：27555690轉305。 2.雙連視障關懷金會，電話：25312120。 ※服務洽辦單位請以社會局網站 https://dos.w.gov.taipei/ 公佈最新資料為準。

	福利措施	補助對象及資格	補助內容	申請應備文件	洽辦單位
社區照顧	身心障礙者 臨時及短期 照顧服務	(1)外籍看護工無法協助照顧身心障礙者持續達30日以上。 (2)外籍看護工無法協助照顧領有重度身心障礙證明之身心障礙者，並有下列情形之一： A.身心障礙者僅與外籍看護工同住。 B.主要照顧者年滿65歲以上。 C.與身心障礙者共同生活之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二等親內旁系血親，其中一人亦為身心障礙者。 D.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情形。			
	身心障礙者 家庭托顧服務	18歲以上設籍且實際居住本市，且需符合下列條件，並經社工專業評估有家庭托顧照顧需求者： 1.領有本市核(換)發之輕度以上身心障礙證明且經需求評估符合使用本服務資格者。 2.未接受全日型住宿機構服務、未接受日間照顧服務、未接受居家服務或未聘僱看護(傭)、未領有政府提供之特別照顧津貼或其他照顧、教育費用補助。	補助標準 1.服務費：本市具有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身分、領有身心障礙生活補助，社會局補助100%。 2.交通費：身心障礙者住家與托顧家庭之距離未滿20公里者，每人每月補助新臺幣1,400元；20公里以上者每人每月補助新臺幣1,700元。當月收托日數未達15天，以每日75元(未滿20公里者)、85元(20公里以上者)計算。	1.申請表1份。 2.戶口名簿影本。 3.低收入戶相關證明影本1份。 4.身心障證明影本。 5.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相關證明。	台北市智障者家長協會，電話：27555690 轉373。 ※服務洽辦單位請以社會局網站 https://dosw.gov.taipei/ 公佈最新資料為準。
	身心障礙者 日間照顧及 住宿式照顧 費用補助	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且符合以下條件者： 1.領有臺北市核(換)發或註記之身心障礙證明。 2.最近1年居住國內超過183日。 3.於各級政府主管機關最近1年評鑑或考核合格之機構接受服務者。 4.未領有政府其他相同性質之服務或補助。	依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辦法第5條、第6條所定補助基準及接受服務機構類型，提供不同額度之補助。	1.申請表(向區公所社會課索取或至臺北市府社會局網站 https://dosw.gov.taipei/ 下載)。 2.本人國民身分證影本。 3.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另須檢附身心障礙需求評估結果相關證明文件。 4.機構入住合約書或服務契約書影本。 5.於臺北市公私立幼兒園接受服務者須檢附繳費收據。 6.於護理之家(含屬老人長期照顧機構之長期照護型、住宿式長照機構)接受服務者須檢附醫師診斷	臺北市府社會局身心障礙者福利科，請參考附錄1。

	福利措施	補助對象及資格	補助內容	申請應備文件	洽辦單位
社區照顧	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			證明書正本1份,該醫師診斷書須註明現有插管(鼻胃管、氣切管、導尿管)情形之一。無管路處置者免附。 7. 於臺北市精神復健機構接受服務者須檢附醫師轉介單。 8. 擇定入住之機構經各級主管機關最近1年評鑑或考核合格之相關證明文件。 9. 其他證明文件(如學生證、低收入戶相關證明、外籍人士居留證等影本)	
	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	設籍臺北市,最近1年居住國內超過183日,且同時符合以下條件者: 1. 領有臺北市核(換、補)發或註記之身心障礙證明。 2. 申請補助項目係未獲政府其他醫療補助、社會保險給付或相同性質(補助器具)之補助者。 3. 已超過補助器具之補助年限。 4. 其他:詳見衛生福利部頒訂之「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辦法」及其附表(可至臺北市社會局網站 https://dosw.gov.taipei/ 下載)	1. 共計補助242項補助器具,並就補助器具項度及補助最高年限實補助額進行核對,並就補助對象內詳細內容進行核對,以確保補助對象之正確性。補助器具之種類及補助標準,請參閱「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辦法」及其附表。 2. 補助項目按「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辦法」及「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辦法」之規定辦理。 3. 社會福利科核可後,由社會局核銷。 4. 本局委託之輔具評估報告,須經本局核可後,始予提供。若經本局核可後,始予提供。若經本局核可後,始予提供。	A. 申請核定: 1. 申請書(可至臺北市社會局網站 https://dosw.gov.taipei/ 下載) 2. 國民身分證(正本現場查驗後歸還)。 3. 3個月內身心障礙鑑定醫院醫師診斷證明書正本(註明症狀及所需輔具名稱)。 4. 3個月內輔具評估報告書正本(申請人應自存影本1份以利購置輔具)。 5. 其他應附文件(如:委託辦理者須附委託書或切結書)。 (3-5項係依申請項目檢附不同之文件,應依衛生福利部頒訂之「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辦法」及其附表及相關規定) B. 購置及請款 1. 核銷請款書(可至臺北市社會局網站 https://dosw.gov.taipei/ 下載) 2. 社會局身心障礙者福利科審核通過核對之申請人郵局或銀行存摺影本(須有戶名及帳號;若本人身障者,則需經社會局同意改撥專戶)。 3. 申請核定之申請人郵局或銀行存摺影本(須有戶名及帳號;若本人身障者,則需經社會局同意改撥專戶)。	1. 臺北市社會局身心障礙福利科參考附錄1。 2. 補助服務單位,請參附錄6。 3. 上網申請-「輔具補助線上通」(網址: https://welfare.gov.taipei/Assistive/Error/Login) Qrcode : 

	福利措施	補助對象及資格	補助內容	申請應備文件	洽辦單位
社區照顧	身心障礙者醫療復健費用及醫療輔具補助		◎醫療費用： (1)人工電子耳植入手術費用 (2)開具診斷證明書費用 (3)開具醫療輔具評估報告費用		
	臺北市氣切個案進住照護機構補助	1. 設籍並實際居住臺北市滿1年之低收入戶氣切個案。 2. 實際進住經主管機關評估通過之長期照護機構。	每人每月補助新臺幣1萬5,000元。未住滿1個月者，以當月實際進住日數計臺幣500元。	1. 低收入戶證明影本 2. 全戶戶籍謄本正本 3. 醫療院所診斷證明書(限3個月內並載氣切) 4. 照護機構入住合約書影本	臺北市衛生局長護照或參政生局(臨櫃或郵寄請參閱)請參考附錄8 
健康維護	健保費補助	本市列冊低收入戶。	全額補助健保費用。	持低收入戶相關證明、原投保轉出單、身份證、戶口名簿、印章、健保IC卡至區公所社會課投保。	戶籍所在地公所請參考附錄2。
	醫療補助	本市低收入戶之傷、病患者。	1. 扣除不補助項目：義肢、義眼、義齒、配鏡、鑲牙、整容、整形、病人運輸、指定醫師、特別護士、指定藥品材料費、掛號費、疾病預防及非因疾病而施行之預防手術、節育之結紮、住院期間看護費、指定病房直接相關之項目後，由社會局全額補助。 2. 如住院期間確因醫療院所健保病房額滿，而須入住差額病房接受治療，每次住院病房費用補助標準為：住院15日以下，補助上限每日新臺幣1,600元，未達補助上限者，覈實補助；第16日起至第45日，補助上限每日為800元；第46日以後則不予補助。每人每年病房費補助以新臺幣15萬元為限。	出院或就診日起6個月內檢附下列文件申請： 1. 臺北市市民醫療補助申請表1份(可自社會局網站 https://dosw.gov.taipei/ 下載)。 2. 低收入戶相關證明影本1份。 3. 最近6個月內醫療費用收據正本或以醫院收費通知單申請辦理直接撥付醫院(逾期恕不受理)。 4. 醫療診斷證明書：應載明入院、出院日期。 5. 申請人指定帳戶之存摺封面影本1份。(請勿提供救助專戶存摺)。 6. 如入住差額病房接受治療，應檢附醫院出具無健保病床證明(或加註於診斷證明書)。	臺北市社會局社會救助科，請參考附錄1。
	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補助	設籍臺北市，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1. 兒童之父母或監護人無力撫育，經社會局認為必要。	1. 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應自行負擔之住院費用。但不含掛號費、指定醫師、特別護士與其他非	出院或就診日起6個月內檢附下列文件申請： 1. 臺北市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補助申請書。	臺北市社會局少年福利科，請參考附錄1。

	福利措施	補助對象及資格	補助內容	申請應備文件	洽辦單位
健康維護	臨時看護費用補助		領本補助。長期慢 性疾病亦不在補助 範圍內。應於照顧服 務員提供看護服務三 個月內提出申請，逾 期不予補助。	※申請人因故無法委 任申請時，由社指會 局依職權或得安定置 由醫療院所、申請 機構代為申請。	
	生育補助	本市列冊低收入戶， 且符合以下條件之 一者： 1. 申請人分娩，且 新生兒完成出生 登記。 2. 懷孕12周以上流 產或死產者。 ※申請人同時符合 申請領其他政府單 位同性質補助條 件者，僅得擇一請 領。	1. 申請人分娩、流產 或死產者，給與本 補助33,000元。 2. 分娩為雙生以上 者，比例增給。	1. 第一類：產婦 (1) 申請表1份。 (2) 具領人郵局或 金融機構存摺或記 載戶名及帳號頁 面影本。 2. 第二類：懷孕12 周以上流產或死 產者。 (1) 申請表1份。 (2) 公立醫療院所 診斷證明書正本1 份(需明列懷孕周 數及流產或死產 原因)。 (3) 具領人之郵局或 金融機構存摺或記 載戶名及帳號頁 面影本。 ※申請本補助應自 分娩、流產或死產 之日起60日內向 本局提出申請(逾 期不理以郵戳為 憑)。	臺北市政局 社會救助科，請 參閱附錄1。
	營養補助	本市列冊低收入戶， 且符合以下條件之 一者： 1. 婦女懷胎分娩者。 2. 最近六十日內有 因懷孕流產或死 產之產婦。 3. 二歲以下嬰兒。 4. 年滿六十五歲以 上罹患重病者。	依左列第1點提出申 請者，給與營養補助 新臺幣13,000元。 依左列第2點至第4 點提出申請者，給與 營養補助每人每次 新臺幣1,000元，並 以每二個月申請一 次為限。	1. 依左列第1點提出 申請者，應自分娩 次日起60日內備 妥下列文件，向本 局提出申請： (1) 子女出生證明書。 (2) 具領人之郵局或 金融機構存摺或記 載戶名及帳號頁 面影本。 2. 依左列第2點提出 申請者，應檢附所 在地區之社會福利 中心提出申請： (1) 申請書 (2) 最近60日內公 私立醫療院所診斷 證明書且醫囑註 明營養補充及流 產之日期。 (3) 具領人之郵局或 金融機構存摺或記 載戶名及帳號頁 面影本。 3. 依左列第3點至 第4點提出申請者， 應檢附下列文件向 居住所在地之社會 福利服務中心提出 申請： (1) 申請書。 (2) 最近6個月內公 私	1. 臺北市政局 社會救助科，請 參閱附錄1。 2. 臺北市社會 局所屬福利服 務中心。

	福利措施	補助對象及資格	補助內容	申請應備文件	洽辦單位
健康維護	營養補助			立醫療院所診斷證明書且醫囑。或證明需營養補充。局摺頁具領人郵局存摺及金融機構存款戶名載面影本。 (3)	
	老人假牙補助	設籍本市55歲以上低收入戶，經臺北市聯合醫院醫師公會或醫師公會牙醫評定之本市屬院所牙裝者。	1. 活動假牙：補助金最高補助新臺幣5,000元。同一牙裝不得超過5年內(以裝日起算)申請。 2. 固定假牙：低收入戶補助金額最高補助新臺幣7,500元，每人每年申請一次，限上一年。 3. 活動假牙維修：依補助最高補助新臺幣6,600元，已接受補助裝置活動假牙者於1年內不得申請維修費用。	1. 活動假牙、固定假牙費用補助證明文件至本市聯合醫院或診所依規定程序向社會局提出申請。 2. 假牙補修費用申請至活動假牙維修所協助申請表並寫醫療費用收據向本局辦理。 3. 假牙補修費用申請至活動假牙維修所協助申請表並寫醫療費用收據向本局辦理。	1. 臺北市社會局老人科，請參閱附錄1。 2. 臺北市聯合醫院。
	產前遺傳診斷	一般民眾(凡34歲以上孕婦、本人或配偶有罹患遺傳疾病、曾生育過異常兒、孕婦血清篩檢疑似染色體異常之危險機率高於1/270、超音波篩檢胎兒可能具有異常、或疑似基因疾病等孕婦)	產前細胞染色體檢查，每胎1次。每案免新臺幣5,000元。低收入戶或優生保健區民眾，由採檢院所採檢費用新臺幣3,500元。實際費用未達新臺幣3,500元者，依實際費用減免之。	符合低收入戶之相關證明文件。	臺北市衛生局健康科：1999(外縣市請撥(02)-27208889)分機轉7112。 
結紮手術	本人或其配偶、子女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患有精神疾病 2. 患有有礙優生疾病。 3.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 4. 列案低收入戶	1. 女性結紮手術，每案減新臺幣一萬元。一未者，減新臺幣五千元。二未者，減新臺幣二千元。三未者，減新臺幣一千元。 2. 男性結紮手術，每案減新臺幣一萬元。一未者，減新臺幣五千元。二未者，減新臺幣二千元。三未者，減新臺幣一千元。 3. 子宮內避孕器裝置，每案減新臺幣一千元。未達新臺幣一千元者，依實際費用減免之。施行結紮手術，每案減新臺幣一萬元。一未者，減新臺幣五千元。二未者，減新臺幣二千元。三未者，減新臺幣一千元。	1. 戶口名簿正本 2. 身心障礙證明或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或優生保健區健康服務中心提出申請。	臺北市衛生局健康科：1999(外縣市請撥(02)-27208889)分機轉7112。 	

	福利措施	補助對象及資格	補助內容	申請應備文件	洽辦單位
健康維護	結紮手術		新臺幣3,500百元；實際費用未達新臺幣3,500元者，依實際費用減免之。		
	兒童醫療補助計畫	依據兒童醫療補助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第二類兒童給予醫療補助，其資格為設籍本市未滿六歲以下之兒童，且具本府社會局核定之低收入戶身分者...	補助項目及金額： 1. 門診掛號費(50元)、急診掛號費(80元)、門診部分負擔費用及住院之部分負擔費用。 2. 七次兒童健康檢查掛號費及健康諮詢費。 3. 住院醫療費用自付額。	應備文件： 請攜帶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及低收入戶資格證明。 申辦方式： (1) 臨櫃、郵寄、傳真至臺北市十二區健康服務中心辦理。 (2) 網路申辦：臺北市政府市民服務大平台/臺北市兒童醫療補助資格。	臺北市12區健康服務中心及臺北市府衛生局醫事管理科： 1999(外縣市請撥(02)27208889)分機轉7122。
	臺北市輪狀病毒疫苗接種補助	設籍本市且出生滿6至32週的低收入戶者。	出生滿6至32週內，且具第二類臺北市兒童醫療補助資格之嬰幼兒至「臺北市輪狀病毒疫苗補助特約醫療院所」接種，將於現場折抵疫苗補助費用。 1. 接種 Rotarix 疫苗，每劑補助疫苗費用新臺幣 2,850 元整。 2. 接種 RotaTeq 疫苗，每劑補助疫苗費用新臺幣 1,900 元整。	1. 兒童健康手冊 2. 健保卡(須貼有臺北市兒童醫療補助貼紙)	臺北市府衛生局疾病管制科 詳細申請方式請洽本局官網： 
	結核病個案都治營養費	112 至 113 年度通報或重開之結核病及漢生病個案且為低收入戶，並須加入都治計畫關懷藥。	1. 結核病個案以發放180天為原則，每親眼目睹用藥1日發放50元營養費，上限9,000元。 2. 漢生病個案以發放360天為原則，每親眼目睹用藥1日發放50元營養費，上限1萬8,000元。	低收入戶證明影本	臺北市府衛生局疾病管制科或昆明中心防個案師
居住服務	低收入戶承租住宅租金補貼	本市列冊低收入戶，且符合以下條件者： 1. 均無自有住宅 (1) 本款所定均無自有住宅，為申請人與其配偶、戶籍內其直系親屬均無自有住宅；申請人與配偶分戶者，分戶配偶戶籍內直系親屬均無自有住宅。 (2)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無自有住宅： A. 申請人及其配偶、申請人或其直系親屬未滿四十年之共有住宅。	每戶每月補助新臺幣1,500元。	1. 申請表。(可向都市發展局或本市各區公所索取或至都市發展局網站下載) 2. 低收入戶相關證明影本。 3. 戶口名簿影本、全戶電子戶籍謄本、身分證正反面影本；申請人與配偶同時檢附全戶家庭成員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4. 申請人(須為低收入戶內之承租人)為租賃契約	都市發展局中區辦公室住宅企劃科： 2777-2186 轉0再轉1 (地址：臺北市南京路3段168號18樓)。

	福利措施	補助對象及資格	補助內容	申請應備文件	洽辦單位
居住服務	低收入戶承租住宅租金補貼	<p>B. 申請人及其配偶、或其直系親屬內有經政府公告拆遷之住宅。</p> <p>C. 申請人及其配偶、或其直系親屬內有未前已毀損面積積五成以上，必須使用之住宅，由申請人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p> <p>(3) 本持有面積未滿40平方公尺之住宅，且持分換算面積合計達40平方公尺以上者，視為自有住宅。</p> <p>2. 在本市有租賃住宅，在事實出租。</p> <p>3. 申請人及其配偶、或其直系親屬均承租住宅、宿舍或公平住宅、未接受政府住宅補貼，或未獲政府補助式照顧費用。</p> <p>4. 租賃契約之承租人或出租人具有配偶、直系親屬免稅額納稅義務人之關係。</p> <p>5. 同一住宅僅核發中低收入戶租金補貼。但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認符合補助戶數。</p> <p>6. 本補貼同一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以1人為限；有2人以上申請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限期請申請人申請，屆期不獲全部駁回者，得重新申請。</p> <p>7. 所租住宅應符合都市計畫、土地使</p>		<p>如申請人為無行為能力者，得代理人或承約書。</p> <p>5. 擇一檢附租賃住宅、建物權狀、測量成果圖、房屋合法使用證明、申請人北富號。</p>	

	福利措施	補助對象及資格	補助內容	申請應備文件	洽辦單位
教育發展	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	列冊低收入戶105年1月1日以後出生之兒童及少年，長期安置之失依兒童及少年，直到年滿18歲。	1. 參加者或監護人，由新臺幣1萬元起，依政府規定之利率，每月撥入1,250元，採一方式相對自存款每年5,000元為限。 2. 參加者自存擇新臺幣或比(可選新臺幣1,250元)採一方式相對自存款每年5,000元為限。 3. 存款利息收入，免納所得稅。 4. 帳戶內存款，不列入「家庭財產」之影響分。	1. 申請表。 2. 低收入戶相關證明文件。 3. 申請兒童及法定代理人/最近親屬身份證明文件。 4. 如存款方式選擇每月自動轉帳者(限郵局)，須填寫自動轉帳付款授權書(1式2份)，另行攜帶轉帳帳戶影本及該帳戶之開戶印鑑章。	臺北市社會救助洽辦中心。 北社會或區福利社各福中心。
	學雜費補助	經社政主管機關審定之低收入戶，其子女在公立或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就讀之學生。	免除全部學費、雜費及實習費(指實習費)。	1. 減免學雜費申請表明。 2. 低收入戶相關證明及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簿影本)。	逕洽就讀學校提出申請。
	安心就學溫馨輔導計畫	本市所轄公立國民中小學及公立高職在籍學生，且持有有效期限內之低收入戶相關證明文件。	1. 國民中小學：補助代辦費(含家長保費、午餐費、學費、團費、教科書費、育教局當期代辦費)及育教局當期代辦費。 2. 高職：補助學生就學所需之學費、雜費、午餐費、實習費、育教局當期代辦費。	1. 安心就學溫馨輔導計畫申請表。 2. 檢附有效期限內之低收入戶相關證明文件。	檢具申請相關文件，向學校或教育局申請。臺北市教育局「安心就學」查詢系統，亦可查詢。 臺北市教育局「安心就學」查詢系統，亦可查詢。 臺北市教育局「安心就學」查詢系統，亦可查詢。
	免納學生團體保險費	就讀本市所屬公立各級學校、幼兒園且符合下列資格之學生： 1. 符合社會救助法規定之低收入戶成員。 2. 符合法定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者或其子女。 3. 領有原住民身分者。 4. 被保險人為就讀本市學校、臺山學校、文山學校、特教學校之特教生。	保費由市府全額補助。	低收入戶相關證明。	逕洽就讀學校。



	福利措施	補助對象及資格	補助內容	申請應備文件	洽辦單位
教育發展	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低收入學生助學金	※低收入戶學生因延長修業年限、重修及補修，不得申請本助學金。低收入戶學生轉學(系)、休學、退學或開除學籍，其後重入讀、復學或再行入學所就讀之相當學期、年級已請領助學金者，不得重複請領。			
	子女就學交通補助	本市列冊低收入戶家庭成員且符合下列規定者： 1. 當年度9月1日年滿12歲以上，未滿18歲者。 2. 年滿18歲以上，未滿25歲者，就讀臺灣地區經教育部承認之高中(職)、專科學校或大學院校以上之學生。但就讀空中大學、空中專校、學分班及遠距教學之學生，不予補助。 ※基於福利不得重複請領原則，已接受其他政府單位同性質補助，擇一領取。	1. 年滿12歲以上，未滿15歲者，每人每學期補助新臺幣500元。 2. 年滿15歲以上，未滿18歲者，每人每學期補助新臺幣1,000元。但就讀外縣市高中、職以上之學校者，每學期得檢具通勤證明及在學證明，向本局提出申請，得加發新臺幣500元。 3. 年滿18歲以上，未滿25歲者，每人每學期補助新臺幣1,500元。	自110學年度起(110年8月)，由社會局逕為核撥，無須提出申請。若為年滿15歲以上，未滿18歲，就讀外縣市高中、職以上之學校者，每學期得檢具通勤證明及在學證明，向社會局提出申請，得加發新臺幣500元。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社會救助科，請參考附錄1。
	18歲以上就學生活補助費	申請人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之本市列冊低收入戶。 1. 年滿18歲以上，未滿25歲者。 2. 就讀臺灣地區經教育部承認之高中(職)、專科學校或大學院校以上之學生。但就讀空中大學、空中專科、學分班、遠距教學之學生，不予補助。 ※基於福利不得重複請領原則，已接受其他政府單位同性質補助，擇一領取。但接受政府全額收容安置者，不得再申請本補助。	1. 每人每月補助新臺幣6,825元。 2. 每學年度第一學期發給期間為每年7月至12月，第二學期發給期間為每年1月至6月。 ※經審核發給本補助者，有身分或學籍變更等異動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1個月內通知本局。如有辦理休學或退學、戶籍遷出本市、死亡或不符合本須知第3點情形，自事實發生之次月起停止發給本補助。	1. 應備文件： (1)申請表。 (2)已蓋註冊章戳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學生證如為IC磁卡未蓋註冊章戳，須檢具學校開立之在學證明。 (3)申請人本人之郵局存摺摺封面影本。 2. 每學期提出申請，受理申請期限： (1)每學年度第一學期為當年8月1日至12月31日。 (2)每學年度第二學期為當年2月1日至6月30日。 (3)新核列之低收入戶處分送達日期及年滿18歲當月為當年度6月或12月，則不受前兩款申請期限之限制，應於下個學期申請期限內提出申請，始得溯及補發。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社會救助科，請參考附錄1。

	福利措施	補助對象及資格	補助內容	申請應備文件	洽辦單位
教育發展	臺北市協助照顧補助	4. 兒童送托地點於本市。	「技術士證」或就托於托嬰中心者：每人每月新臺幣3,000元。 (3) 兒童送托父母以外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十六條第三項規定，收托於本市居家式托育服務者，托育人員資格為「幼保相關科系」或「結訓證書」者：每人每月新臺幣2,000元。 (4) 兒童送托父母以外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十六條第三項規定，收托於本市居家式托育服務者，托育人員資格為「技術士證」者：每人每月新臺幣3,000元。		
	兒童臨時托育補助	本市列冊低收入戶之兒童臨時托育於本市立案之托嬰中心、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幼兒園(需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准提供臨時托育服務)、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或已辦理登記並領有「居家式托育服務登記證書」之居家托育人員，始得申請本補助。	1. 每名兒童每小時補助新臺幣(以下同)100元。 2. 6歲以下兒童每月最高補助30小時；每年最高補助180小時。 3. 超過6歲兒童每月最高補助20小時；每年最高補助120小時。	1. 兒童臨時托育服務申請表：每名兒童一份，含相關證明文件。 2. 兒童臨時托育服務紀錄表：第一季請款檢附至3月31日之紀錄；第二季請款檢附至6月30日之紀錄；第三季請款檢附至9月30日之紀錄；第四季請款檢附至12月31日之紀錄。 3. 臨時托育服務總表。 4. 請款領據。 5. 謀職面談應試證明書：僅具有第3點第1項第9款情形者須檢附。 6. 臨時托育服務轉介單：僅具有第3點第1項第10款情形者須檢附。	1. 幼托機構臨時托：申辦臨托之本市立案托嬰中心、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幼兒園、兒童後照顧服務中心。 2. 居家托育人員臨時托：逕洽居家托育服務中心。 3. 社會局婦女福利及兒童托育科，請參考附錄1。
工作與就業	以工代賑	16歲以上，65歲以下之本市列冊低收入戶且能勝任臨時工作者。	市區內環境清潔維護、市立公園環境之整理、市立福利機構之清潔維護或院民照顧等。每年需重新提出申請。	1. 申請表2份。 2.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1份。 3.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存摺封面影本1份。	戶籍所在地區公所社會課，請參考附錄2。
	職業訓練	年滿15歲以上，具就業意願且符合招生簡章中各別報名資格之失業或待業者。	政府全額補助參加職業訓練課程。	1. 職能培育報名相關表單1份。 2. 申請人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1份。	臺北市職能發展學院電話：2872-1940

	福利措施	補助對象及資格	補助內容	申請應備文件	洽辦單位
租稅優惠	免納房屋稅	房屋為低收入戶所有，供其自住使用。	免徵房屋稅。	1. 房屋稅減免申請書1份。 2. 低收入戶相關證明文件。	臺北市稅務處分屬各處，電話：詳附錄3。
服兵役	申服補充兵役	役男家庭依社會救助法核列為低收入戶。但僅役男本人或其年滿十八歲之兄弟姊妹核列為低收入戶，不適用之。	役期12天。	低收入戶相關證明文件	戶籍所在地公所兵役課。
	替代役申請提前退役		提前退役。		
	常備兵申請提前退伍	家庭依社會救助法核列為低收入戶。	提前退伍		
	常備兵軍事訓練申請提前結訓		提前結訓		
註：相關法規如有變動，仍依最新發布施行之法規為準。					
其他	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補助	本市列冊低收入戶。	每年每人補助1次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並匯款至代表人於社會局所登記之匯款帳戶內。	依社會局審定資料辦理。	臺北市政務局環境科：轉19997301。
	再生家具讓愛永續援贈計畫	本市市民及原住民之低收入戶家庭、特殊境遇家庭、身心障礙等。	每戶可申請6件再生家具，並由本局提供配送到府服務。	再生家具讓愛永續申請表單	臺北市政務局環境科：轉19997299。
	113年有線電視優惠	本市列冊低收入戶。	免收每月基本頻道收視費、裝機費(如已收視費，基本頻道收視費免收；如新裝機費及基本頻道收視費免收)；如申請裝機費免收，基本頻道收視費免收。地點必須與低收入戶籍地或居住地一致，且以1處為限。	經符合本市低收入戶資格之證明文件及個人國民身分證正本。	本市各業業者，請參考附錄7。
	臺北小巨蛋公益門票	本市列冊低收入戶。	免費索取臺北小巨蛋公益門票	1. 公益門票資訊將於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臺北小巨蛋公益門票登記系統(網址： https://welfaretickets.gov.taipei/default.asp)公告。 2. 符合登記資格者請至臺北小巨蛋公益門票登記系統(網址： https://welfaretickets.gov.taipei/default.asp)索取。 3. 登記門票者活動當準時出席並攜帶身分證明文件(防疫相關規定)。	1. 登記索取開票期至「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臺北小巨蛋公益門票登記系統」(網址： https://welfaretickets.gov.taipei/default.asp)索取。

福利措施	補助對象及資格	補助內容	申請應備文件	洽辦單位
臺北小巨蛋 公益門票			4. 登記門票者如需取消須於活動前10日至系統完成取消，未到場者將自次月起停權3個月。 5. 如有剩餘票，各場次將於活動前9日再次開放索票2日。	2. 本局各業務科室。

附錄 1 社會局各科室及相關機關業務職掌及連絡電話一覽表

單位	業務職掌	電話	傳真
社會救助科	低收入戶生活扶助、中低收入戶、醫療補助、急難救助、災害救助、平價住宅管理及居民輔導等事項	1999((外縣市請撥(02)27208889) 轉分機1609-1613	2759-7770
身心障礙者福利科	公私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輔導與監督、身心障礙者之照顧、補助、福利服務、權益維護及專業人員之訓練等身心障礙福利事項	1999((外縣市請撥(02)27208889) 轉分機6963-6964, 1615、1617, 1551、1557	2720-9229
老人福利科	公私立老人福利機構之輔導與監督、老人之安養、養護、休閒服務、社區照顧服務、專業人員之訓練、獨居老人照顧服務等福利事項	1999((外縣市請撥(02)27208889) 轉分機6966-6968	2759-7731
婦女福利及兒童托育科	婦女有關之權益維護、福利服務、性別平權倡導、性騷擾及相關機構之輔導與監督；兒童托育業務相關補助、居家托育服務及托育機構之輔導與監督等事項。	1999((外縣市請撥(02)27208889) 轉分機1622-1625, 6969-6971	2720-6503 2722-2732
兒童及少年福利科	私立育幼院、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之輔導與監督、兒童及少年權益倡導、問題防治、保護、安置、生活扶助與專業人員之訓練、兒童及少年之保護救助、棄嬰之安置與收出養等兒童及少年福利事項。	1999((外縣市請撥(02)27208889) 轉分機6972-6974	2720-6513
社會工作科	社會福利諮詢、脆弱家庭服務、街友輔導、社會工作專業服務、社會工作師管理及志願服務等事項	1999((外縣市請撥(02)27208889) 轉分機1632-1634	2759-7773
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保護中心	提供家庭暴力及性侵害案件有關之被害人求助管道、緊急協助、後續輔導及協助、加害人之治療輔導、推廣及各項防治教育宣導活動、辦理專業人員訓練及其他與家庭暴力、性侵害有關措施。	2361-5295	2361-5290
臺北市殯葬管理處	1.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治喪補助。 2. 喪葬補助申請(無親屬)：協助無親屬之低收入戶死亡者完成殮葬程序之人。	第二殯儀館服務中心 02-87329686 轉 29751	第二殯儀館 87329790

附錄 2 各區公所社會課一覽表

單位	地址	電話	傳真
松山區	八德路4段692號7樓	8787-8787 轉 701 至 719	2762-8953
信義區	福德街86號9樓	2723-9777 轉 408 至 415	2722-6473
大安區	新生南路2段86號8樓	2351-1711 轉 8405 至 8412	2341-9535
中山區	松江路367號1樓	2503-1369 轉 521 至 530、568、573、575、576、595-599	2507-8226
中正區	忠孝東路一段108號8樓	2341-6721 轉 309 至 313	2351-1649

大同區	昌吉街 57 號 4 樓	2597-5323 轉 401 至 413、415-419、421	2585-9085
萬華區	和平西路 3 段 120 號 11 樓	2306-4468 轉 220 至 245、272、273、275	2308-2304
文山區	木柵路 3 段 220 號 8 樓	2936-5522 轉 261 至 264、270 至 274、266、269、278、361	2939-2802
南港區	南港路 1 段 360 號 2 樓	2783-1343 轉 222 至 225	2786-8005
內湖區	民權東路 6 段 99 號 4 樓	2792-5828 轉 232、249、273、277、278、386、387、609、610	2795-4458
士林區	中正路 439 號 9 樓	2882-6200 轉 6103、6105、6106、6111、6114	2883-7582
北投區	新市街 30 號 4 樓	2891-2105 轉 321 至 332、334 至 338、348、349、368	2896-5140

附錄 3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所屬各分處連絡一覽表

單位	地址	聯絡電話	傳真
總處	臺北市中正區北平東路 7 之 2 號	2394-9211	2351-4382
大安分處	臺北市大安區新生南路 2 段 86 號 3 樓	2358-1770	2341-2589
中山分處	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367 號 3 樓	2503-9221	2501-3265
松山分處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 3 段 178 號 3 樓	2570-3911	2577-9893
信義分處	臺北市信義區福德街 86 號 7 樓	2723-5067	2720-7309
中正分處	臺北市中正區北平東路 7 之 2 號 1 樓	2393-9386	2393-0994
大同分處	臺北市大同區昌吉街 57 號 3 樓之 2	2587-3650	2593-0103
萬華分處	臺北市萬華區和平西路 3 段 120 號 6 樓	2302-1191	2336-7245
士林分處	臺北市士林區美崙街 41 號	2831-8101	2831-8106
北投分處	臺北市北投區新市街 30 號 3 樓	2895-1341	2895-2132
內湖分處	臺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 6 段 99 號 2 樓	2792-2059	2791-8544
南港分處	臺北市南港區南港路 1 段 360 號 3 樓	2783-4254	2782-3099
文山分處	臺北市文山區木柵路 3 段 220 號 4 樓	2234-3518	2234-3519

附錄 4 臺北市身心障礙者資源中心及需求評估中心連絡一覽表

戶籍所在地區公所兵役課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士林、北投區身心障礙者資源中心	臺北市北投區三合街 1 段 119 號 7 樓	(02)2895-5737
大安、文山區身心障礙者資源中心	臺北市文山區辛亥路 5 段 94 號 1 樓	(02)2931-4933
中正、萬華區身心障礙者資源中心	臺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 207 號 3 樓	(02)2306-9661
內湖、松山區身心障礙者資源中心	臺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162 號 2 號樓之 3	(02)2657-0073
大同、中山區身心障礙者資源中心	臺北市中山區長安西路 5 巷 2 號 2 樓	(02)2522-2486
信義、南港區身心障礙者資源中心	臺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 5 段 242 號 7 樓	(02)8780-8910
臺北市身心障礙者需求評估中心	臺北市中山區長安西路 5 巷 2 號 3 樓	(02)2511-2895

附錄 5 臺北市早期療育社區資源中心及通報轉介中心連絡一覽表

名稱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中正、萬華早期療育社區資源中心	臺北市萬華區西園路 1 段 150 號 3 樓	(02)2302-2655
大同、中山區早期療育社區資源中心	臺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 3 段 88 號 3 樓之 4	(02)2563-5591
大安、文山區早期療育社區資源中心	臺北市文山區興隆路 2 段 88 號 5 樓之 2	(02)2365-3654
南港、信義區早期療育社區資源中心	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 418 號 5 樓	(02)2720-7165 分機 12~17
士林、北投區早期療育社區資源中心	臺北市北投區中央北路 1 段 6 號 4 樓之 2	(02)2896-5676
松山、內湖區早期療育社區資源中心	臺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 6 段 90 巷 16 弄 1 號 3 樓	(02)2791-1806 分機 101~111
臺北市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通報及轉介中心	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 5 段 163-1 號 7 樓	(02)2756-8852

附錄 6 臺北市身心障礙者輔具服務中心連絡一覽表

單位	服務區域	住址	電話
臺北市合宜輔具中心（財團法人第一社會福利基金會承辦）	北投、士林、中山、大同	臺北市中山區玉門街 1 號	7713-7760
臺北市西區輔具中心（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承辦）	中正、萬華、大安、松山	臺北市中山區長安西路 5 巷 2 號 2 樓	2523-7902
臺北市南區輔具中心（財團法人第一社會福利基金會承辦）	信義、內湖、南港、文山	臺北市信義區大道路 116 號 3 樓之 2	2720-7364

附錄 7 臺北市有線電視業者連絡一覽表

服務區域	單位	聯絡電話
士林、北投	陽明山有線電視公司	0809-001015、6606-0058
大安、文山	萬象有線電視公司	0800-600608、2165-3156
	大安文山有線電視公司	0809-001018、6602-5898
信義、內湖、南港	麗冠有線電視公司	0800-222868、2165-3157
	新台北有線電視公司	0809-001017、6601-5008
中山、松山、大同	長德有線電視公司	0800-088909、2165-3153
	金頻道有線電視公司	0809-001016、6606-6855
中正、萬華	聯維有線電視公司	0800-231021、2311-8899
	寶福有線電視公司	0800-363999、2311-6378
全市(依實際開播區域為準)	北都數位有線電視公司	0809-096111、7734-0088
全市(依實際開播區域為準)	數位天空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0800-878688、2165-3123

附錄 8 衛生局低收入戶相關福利補助機關業務職掌及連絡電話一覽表

單位	業務職掌	電話	傳真
衛生局長 期照護科	身心障礙者醫療復健費用及醫療輔具補助及 氣切個案進住照護機構業務	1999((外縣市請撥 (02)27208889) 轉分機 7082	02-87801794
衛生局醫 事管理科	兒童醫療補助業務	1999((外縣市請撥 (02)27208889) 轉分機 7122	02-27208779
衛生局健 康管理科	優生保健補助業務	1999((外縣市請撥 (02)27208889) 轉分機 7112	02-87884560
衛生局疾 病管制科	輪狀病毒疫苗接種補助	(02)23759800 轉分機 1932	02-23611468
衛生局疾 病管制科	結核病/漢生病都治營養費業務	(02)23759800 轉分機 1890、1891	02-23611042

註：

- 1.本表未盡事宜，各項福利項目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2.本表各項福利項目詳細內容及申請表格，可至社會局網站 (<https://dosw.gov.taipei/>) 查詢或下載。